

江西省耕地安全利用精准管控技术试点县（贵溪）项目

样品检测（第一批）服务磋商文件

根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科研外协合同管理办法》（科宁壤字〔2023〕9号）规定，现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选定江西省耕地安全利用精准管控技术试点县（贵溪）项目土壤、水稻样品检测（第一批）服务机构，请有意参与投标的机构及时准备好相关资料，按时报名参与。

一、项目名称：江西省耕地安全利用精准管控技术试点县（贵溪）项目

二、项目预算：98万元（人民币）

三、招标内容：

（一）样品数量：针对江西省贵溪市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样品 1156 个、水稻籽粒样品 1156 个。

（二）检测内容：

1、土壤样品：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有效态镉、五项重金属（镉、铅、砷、汞、铬），共 9 项指标。

2、水稻籽粒样品：五项重金属（镉、铅、砷、汞、铬），共 5 项指标。

（三）相关说明：检测样品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 备 《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供 应 商 资 格 条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五、招标流程：

1. 接受投标。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项目报价单；
- 2) 服务承诺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6) 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
- 7) 企业资信证明书（企业无不良记录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项目需要投标文件叁份。

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150 天）
5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6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3. 评标。至少 3 家投标商，本所将适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中标单位（价格标 30 分、商业标 35 分、技术标 35 分），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 2020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土壤污染修复或效果评估等类别项目的监测、检测类业绩的，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合同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最高 10 分）。 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1、项目负责人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的得 2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0.5 分；每有一个环境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0.1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5 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能力 15 分	1、投标人为高新技术型企业得 5 分（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监测、检测类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仪器设备配置 10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设备（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无人机电），需提供购买发票，全部有得 10 分，缺一个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以上仪器自购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能力 10 分	1、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得 4 分； 2、投标人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检测能力验证的得 3 分； 3、投标人进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1、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招标人工作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优】：工作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优于招标文件的需求，得 5 分； 【良】：工作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行，人员安排、工作部署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得 4 分； 【中】：工作实施方案比较可行，人员安排、工作部署基本招标文件的需求，得 2 分； 【差】：工作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人员安排、工作部署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得 0 分。
		2、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的分析准确性，拟采用对策的可行性、针对性： 【优】：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拟采用对策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针对性，得 5 分； 【良】：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拟采用对策具有较强可行性、针对性，得 4 分； 【中】：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差】：对本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 0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优】：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针对性，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得 5 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得 4 分； 【中】：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进度安排合理，得 2 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得 0 分。

注：（1）对于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中标公示。中标结果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官网（<http://www.issas.ac.cn/>）通

知公告栏上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作为最终中标人。

欢迎有实力完成项目的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共叁份）邮寄至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以邮戳为准）；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到 lzliang@issas.ac.cn，过时不候。本招标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联系人：周老师 025-86881319，梁老师 025-86881112